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【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】
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碼／姓名	考場
3月3日(日)上午	08:2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 、 3001 教室
	09:00 / 11:50	原 作 或 研 究 成 果 審 查	2030001 劉保美、2030002 林哲銘、2030003 鄭雨柔 2030004 陳庭萱、2030005 林麗玲、2030006 簡曼珍 2030007 韓一瑄、2030008 吳宥萱、2030009 葉錦蓉 10:30~10:50 中場休息	
			2030010 唐孟秋、2030011 黃上恩、2030012 楊立申 2030013 嚴怡婷、2030014 陳昱安、2030015 翁瑞隆	
中午休息				
3月3日(日)下午	13:1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 、 3001 教室
	13:50 / 15:40	原 作 或 研 究 成 果 審 查	2030016 張容瑄、2030017 潘 亭、2030018 鐘偉庭 2030019 蘇綉玲、2030020 李玠蓉、2030021 黃巧綺 2030022 李承恩、2030023 林佩儒、2030024 邱鳳淑 2030025 廖天惶、2030026 古詩滢	
相關考試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備查驗身份，並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。 2. 上午梯次考生請於上午 08：20 前，下午梯次考生請於中午 13：10 前，至書畫大樓 1001 教室 候考區報到。 3. 審查過程中，得以要求考生對其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。 4. 考生報到後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專業成果審查及說明之機會。 5. 審查作品每人以五件為限，研究成果以三件為限，每人審查面試時間 10 分鐘為原則，包含每位考生三分鐘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 6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 7. 書畫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。 			